

家庭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 級距通知

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**一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級距通知**，請有申請的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(路徑學校首頁-校園入口網站-學生資訊系統)，選擇**各項申請**項下之**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一階段結果查詢**查看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的級距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同學如對財政部所查核的年收入級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等級距的結果有疑慮者，請同學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(非戶籍地也可)**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『包含申請人及關係人(含父、母親)之清單，無論有無收入皆須申請』，於**100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點前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課指組找謝小姐**，屆時未提出疑慮者，視同財政部所查核之家庭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等級距查核結果無誤，事後不得要求級距更改。
- 2、申請同學如要取消申請弱勢學生補助，亦請於**100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點前至學務處課指組找謝小姐**，告知需取消申請補助，未告知者，視同要申請補助。
- 3、如有疑問或任何問題，請速洽立夫教學大樓 6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電洽**(04)2205-3366 分機 1233 或(04)2205-2983 找謝小姐洽詢**。也煩請告知身旁有申請的同學此項訊息，謝謝！

備註：

- 1、申請個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須持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影本)及印章，如需代為申請其他關係人(如父母親)之清單，須持有關係人之身分證正本(影本)、印章及委託書，前往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，前往時請先致電詢問攜帶資料是否齊全。
- 2、此次通知僅提供家庭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等級距查核結果，不包括是否獲得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補助，因教育部 100 學年度規定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弱勢助學計畫之補助，若有重複申請時優先核給順序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。
- 3、100 學年度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參與一整年 20 個小時社區服務學習或系所義務服務，統一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安排(一整年如為校外見實習之學生可免服務，僅有一學期於校外見實習者，需服務 10 小時，其他同學必須參與一整年 20 個小時社區服務學習或系所義務服務，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服務)，如果未能於當學年完成，仍必需於寒、暑假或例假日補行服務，此項將會作為下一學年核給助學金參考。